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ZC-[2024]0588-2

浙江省公安厅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9

三、投标 20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3

五、评标 24

六、定 标 25

七、合同授予 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九、验收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5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标准 37

三、评标程序 37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9

资格文件部分 50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7

报价文件部分 68

附件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ZC-[2024]0588-2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1720000

**最高限价（元）：**1628000

**采购需求：**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主要内容：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对“浙江交警”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30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公安厅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6653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6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广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011282358

质疑联系人 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2、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10%-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8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运维范围及具体要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主要为线上活动，按需增加线下活动）；美丽乡村行活动（按照每季度宣传主题制作专题活动海报组图、推广小视频、公众号banner等）允许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x] A不组织。□B组织。（1）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地址：/，联系人：/。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演示文件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投标供应商积极准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会议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黄广华 1873872242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1743342018@qq.com，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第二步：申请CA****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第三步：下载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第四步：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提醒：****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2、合同签订生效后，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单位无任何违约责任和服务问题，服务期满之后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流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
| 22 | **付款方式** | 2024年不支付项目费用。项目经费纳入2025、2026年预算申报，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每六个月一付，均待每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按中标价做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5%，按差额定率累进的方法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价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为基数计算收费）。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 2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重要提醒** |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 文件出现文档属性中作者名雷同的，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合理的澄清或合理的说明，按废标处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6.“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2.7.“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8.“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10.“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11.“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12“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13“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4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4.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1.1.4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公司介绍、资信及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分工内容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对“浙江交警”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服务周期为2年，项目分4期实施。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要求须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中关于委托第三方运营的相关规定：“(四)规范委托运营。**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主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双方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日常监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要求**

**（一）公司与团队要求**

1.本项目主创团队承诺在服务期间，安排3名新媒体小编驻场（1名美工、1名视频剪辑人员、1名文字策划），驻场地点：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杭州市上城区运河东路518号；

2.团队主创人员及驻场小编具有2年以上代运营服务工作经验；

**（二）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包括文案、策划、设计、美工、剪辑和新闻采编人员，具备微信小程序开发能力，并拥有相关联程序或功能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主创团队近2年内执行过不少于3家政务新媒体或头部企业（企业人数为1万以上）蓝V账号代运营项目（需提供有效代运营合同扫描件及账号登陆截图，涉及机密信息可隐去）；

3.本项目主创团队擅长内容制作，需提供5个不同主题的新闻报道、5个不同创意方向的原创视频及各自传播效果截图。

**（三）规格技术展示要求**

1.投标人基本实力展示：（投标文件中体现）包括公司资质、人员架构、相关优秀案例等；

2.投标人专业能力展示：（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有较强的行业洞见力、用户洞察、创意策划力、技术执行力，能够围绕内容需求提交高质量的创意提案。

**五、技术要求**

**（一）运维范围及具体要求**

投标人具体负责“浙江交警”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账号日常运维，包括选题策划、素材收集、文章撰写、视频拍摄剪辑、图文设计、推广传播、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支持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舆情监控及危机处理，提供“浙江交警”IP全周期服务策略。

1.图文内容创作

专稿：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重大事件、人物等进行报道。每个月专稿上限为2条。

日常原创内容：包括文案设计、图片设计、内容排版等，每篇图文定制平面设计，活动界面美化等。

根据需要进行动画设计、宣传海报等设计制作。

其他招标方指令创作的图文内容。

2.视频制作

原创主题视频：结合上级单位发布的每月度宣传主题，开展音视频宣教片、专题片、微电影等策划、摄制、制作，含选题策划、采编、拍摄、整理、剪辑整个流程。平均每月发布不少于1条，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全平台可通用。要求画质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影片配音上语速稳定、吐字清晰，与画面风格和人物表现形式相吻合；镜头画面上要求画面构图和光影氛围协调；使用专业调色，保证画面质量清晰、色彩准确，无压缩。

再加工短视频（不含直接转发视频）：每周发布不少于15条，对现有公共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等素材进行提炼、整合、剪辑。时长在一分钟之内，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画面衔接处无明显缺陷，新媒体平台可通用。

其他招标方指令制作的视频：制作标准参照以上要求执行，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度调整。每个月原创主题视频上限为3条，每周再加工短视频上限为25条。

3.更新数量

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不少于3次，包含至少1篇原创文章，每篇文章均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内容。每周发布不少于5次，另根据交通出行特点、恶劣天气以及工作需要随时发布。

微博：平均每日发布博文不少于10条（不含转发）。

今日头条：平均每日发布稿件不少于10条（不含转发）。

抖音、快手、视频号：平均每日发布短视频稿件均不少于3条（不含转发）。

**（二）账号运营管理**

1.账号运营维护

开展账号管理，包括网友评论回复、热点信息监控、在特殊活动节点需要按照计划在线协助进行官方引导，以及账号粉丝运营管理等。

2.数据分析和策划推广

出具运营月报、运营年报分析（均含舆情分析内容），其中月报、年报需提供每月详细数据监测结果与分析，并提交至招标方邮箱或微信。根据“浙江交警”不同平台账号制定不同推广策略，确保账号在平台内的影响力。

3.运营时间

正常工作日和有重要内容需要发布的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具体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4.技术服务要求

1）严格落实《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指南》《厅交管局交通安全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浙江交警”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按要求规范运营，不得出现全省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指标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

2）冲榜目标：“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浙江政法系统账号影响力榜单等。

3）每日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国家级新媒体平台投稿并确保每月录用不少于30篇。

4）人员驻场要求：驻场服务人员须符合合同要求。在招标方单位工作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要求严格遵守招标方单位相关纪律规定，服从招标方日常管理，根据招标方指令积极开展工作，确因工作原因驻场人员要进行变更的，须经招标方同意后替换成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服务单位应和招标方共同商议为其制定专门薪资发放办法，由招标方按照办法对其进行月考核，符合发放条件后由服务单位予以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

5）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单位应以招标方的实际要求为优先，确保招标方的合理指令顺畅落实。

**（三）平台功能维护**

1.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并进行危机处理。新媒体信息发布后进行密集监控及维护，对平台出现相关负面信息第一时间汇报处理。

2.平台技术保障。提供平台技术支持、用户服务，承担各平台技术保障，确保服务期间稳定运营。

**（四）其他**

1.协助策划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服务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上级要求的交通安全宣教重点工作：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主要为线上活动，按需增加线下活动）；美丽乡村行活动（按照每季度宣传主题制作专题活动海报组图、推广小视频、公众号banner等）。

2.服务期间将具有留存价值的原始素材及播出稿及时整理存档。

**六、项目验收要求**

1.合同签订后，将以六个月为单位，根据工作项目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每六个月，由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由招标方负责实施；

3.验收依据：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招标方认可的合同有效检验文件；

投标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招标方认可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5.验收合格的条件：

所供服务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材料均已交付；

所供服务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七、付款方式**

2024年不支付项目费用。项目经费纳入2025、2026年预算申报，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每六个月一付，均待每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单位存在驻场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未经招标方同意进行人员变更等相关违约问题，招标方将根据合同约定事项，责令服务单位整改，如服务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招标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

**九、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没有经过招标方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内容、资料等保密信息提供给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招标方提供或服务单位定制的“浙江交警”宣传素材仅限于“浙江交警”新媒体工作使用，没有经过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前述“浙江交警”宣传素材擅自挪作他用。

**（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所有。

2.服务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因己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因服务单位违反此约定而导致招标方遭受任何舆情、索赔和诉讼的，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招标方有权利用服务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归招标方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分（5）** |
| **业绩** | **2**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企业荣誉** | **3** | 【客观分】本项目主创团队代运营项目曾经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政务新媒体相关奖项，省级每个得0.5分，国家级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分（75）**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4** | 【主观分】美工人员经验、资历、相关证书、工作权责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视频剪辑人员经验、资历、相关证书、工作权责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文字策划人员经验、资历、相关证书、工作权责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3** | 【客观分】视频剪辑人员、文字策划人员、美工人员中持新闻记者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 **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到位，对新媒体运行的熟悉程度，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相关联程序或功能是否具有相关知识产权，内容是否齐全。【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采编审签流程、平台运行维护、信息故障处理、活动开展和策划等内容的思路和亮点特色等。【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客观分】根据投标人对主创团队提供的5个不同主题的新闻报道、5个不同创意方向的原创视频及各自传播效果截图等综合水平情况，在中央级主流媒体上报道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浙江交警”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运维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评分范围：5，4，3，2，1，0】 |
| **投入设备** | **5** | 【主观分】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投入的设备(包含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置等)及技术情况。根据其设备数量、设备的先进性、针对性、设备的配置是否合理、高效等进行打分(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及配置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 **5** | 【客观分】投标人拥有相关融媒体系统软件**（如：媒资管理、舆情监测分析、新闻传播力评估等）**，并承诺在本项目运维期间提供使用的综合情况。【评分范围：5，4，3，2，1，0】**注：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措施**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出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质量保障** | **5** | 【主观分】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运维服务团队对本次项目各项资源调动的能力。【评分范围：5，4，3，2，1，0】 |
| **服务承诺**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对本次项目的优势说明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省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CZX-ZC-[2024]0588-2**

**采购计划书：临[2024]30296号**

**甲方（委托人）：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受托方）：**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公安厅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CZX-ZC-[2024]0588-2）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写）** | 元 |
| **总价（大写）**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项目投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单位无任何违约责任和服务问题，服务期满之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2024年不支付项目费用。项目经费纳入2025、2026年预算申报，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每六个月一付，均待每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第三条：服务时间**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第四条：服务范围、要求、标准、期限、人员**

**（一）公司与团队要求**

1.本项目主创团队承诺在服务期间，安排3名新媒体小编驻场（1名美工、1名视频剪辑人员、1名文字策划），驻场地点：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杭州市上城区运河东路518号；

2.团队主创人员及驻场小编具有2年以上代运营服务工作经验；

**（二）服务能力要求**

1.乙方具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包括文案、策划、设计、美工、剪辑和新闻采编人员，具备微信小程序开发能力，并拥有相关联程序或功能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主创团队近2年内执行过不少于3家政务新媒体或头部企业（企业人数为1万以上）蓝V账号代运营项目（需提供有效代运营合同扫描件及账号登陆截图，涉及机密信息可隐去）；

3.本项目主创团队擅长内容制作，需提供5个不同主题的新闻报道、5个不同创意方向的原创视频及各自传播效果截图。

**（三）规格技术展示要求**

1.乙方基本实力展示：包括公司资质、人员架构、相关优秀案例等；

2.乙方专业能力展示：投标人有较强的行业洞见力、用户洞察、创意策划力、技术执行力，能够围绕内容需求提交高质量的创意提案。

**（四）运维范围及具体要求**

乙方具体负责“浙江交警”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账号日常运维，包括选题策划、素材收集、文章撰写、视频拍摄剪辑、图文设计、推广传播、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支持等工作，同时协助做好舆情监控及危机处理，提供“浙江交警”IP全周期服务策略。

1.图文内容创作

专稿：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对重大事件、人物等进行报道。每个月专稿上限为2条。

日常原创内容：包括文案设计、图片设计、内容排版等，每篇图文定制平面设计，活动界面美化等。

根据需要进行动画设计、宣传海报等设计制作。

其他甲方指令创作的图文内容。

2.视频制作

原创主题视频：结合上级单位发布的每月度宣传主题，开展音视频宣教片、专题片、微电影等策划、摄制、制作，含选题策划、采编、拍摄、整理、剪辑整个流程。平均每月发布不少于1条，视频时长3分钟以内，全平台可通用。要求画质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影片配音上语速稳定、吐字清晰，与画面风格和人物表现形式相吻合；镜头画面上要求画面构图和光影氛围协调；使用专业调色，保证画面质量清晰、色彩准确，无压缩。

再加工短视频（不含直接转发视频）：每周发布不少于15条，对现有公共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等素材进行提炼、整合、剪辑。时长在一分钟之内，要求声音和画面同步，画面衔接处无明显缺陷，新媒体平台可通用。

其他甲方指令制作的视频：制作标准参照以上要求执行，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度调整。每个月原创主题视频上限为3条，每周再加工短视频上限为25条。

3.更新数量

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不少于3次，包含至少1篇原创文章，每篇文章均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内容。每周发布不少于5次，另根据交通出行特点、恶劣天气以及工作需要随时发布。

微博：平均每日发布博文不少于10条（不含转发）。

今日头条：平均每日发布稿件不少于10条（不含转发）。

抖音、快手、视频号：平均每日发布短视频稿件均不少于3条（不含转发）。

**（五）账号运营管理**

1.账号运营维护

开展账号管理，包括网友评论回复、热点信息监控、在特殊活动节点需要按照计划在线协助进行官方引导，以及账号粉丝运营管理等。

2.数据分析和策划推广

出具运营月报、运营年报分析（均含舆情分析内容），其中月报、年报需提供每月详细数据监测结果与分析，并提交至甲方邮箱或微信。根据“浙江交警”不同平台账号制定不同推广策略，确保账号在平台内的影响力。

3.运营时间

正常工作日和有重要内容需要发布的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技术服务要求

1）严格落实《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指南》《厅交管局交通安全宣传对外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浙江交警”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按要求规范运营，不得出现全省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指标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

2）冲榜目标：“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浙江政法系统账号影响力榜单等。

3）每日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国家级新媒体平台投稿并确保每月录用不少于30篇。

4）人员驻场要求：驻场服务人员须符合合同要求。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实行每日考勤制度，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纪律规定，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根据甲方指令积极开展工作，确因工作原因驻场人员要进行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替换成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服务单位应和甲方共同商议为其制定专门薪资发放办法，由甲方按照办法对其进行月考核，符合发放条件后由服务单位予以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

5）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单位应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优先，确保甲方的合理指令顺畅落实。

**（六）平台功能维护**

1.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并进行危机处理。新媒体信息发布后进行密集监控及维护，对平台出现相关负面信息第一时间汇报处理。

2.平台技术保障。提供平台技术支持、用户服务，承担各平台技术保障，确保服务期间稳定运营。

**（七）其他**

1.协助策划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服务单位应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上级要求的交通安全宣教重点工作：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主要为线上活动，按需增加线下活动）；美丽乡村行活动（按照每季度宣传主题制作专题活动海报组图、推广小视频、公众号banner等）。

服务期间将具有留存价值的原始素材及播出稿及时整理存档。

**第五条：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内容、资料等保密信息提供给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甲方提供或服务单位定制的“浙江交警”宣传素材仅限于“浙江交警”新媒体工作使用，没有经过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浙江交警”宣传素材擅自挪作他用。

**（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所有。

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因己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因乙方违反此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舆情、索赔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极其权利归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验收标准**

1.合同签订后，将以六个月为单位，根据工作项目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每六个月，由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3.验收依据：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有效检验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5.验收合格的条件：

所供服务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材料均已交付；

所供服务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问题，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事项，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鉴证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电话 |  | 传真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

商的信息）（如有）……………………………………………………… （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公司介绍、资信及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介绍、资信及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公安厅、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招标编号：HCZX-ZC-[2024]0588-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 的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交警”新媒体运维项目（第三次重新招标） （编号： HCZX-ZC-[2024]0588-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名：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在线提交或发送至1743342018@qq.com**